

证券代码：300503

证券简称：昊志机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38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《关于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昊志机电”）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出具了《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，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客观的反映了所涉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。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，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04月29日